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舒婷

被　　告　新旺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邱炎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新旺實業有限公司、邱炎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3萬5,2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25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邱炎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0,135元，及其中5萬9,727元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4萬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3萬5,2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萬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0,1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新旺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旺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邀同被告邱炎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36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月16日起至128年1月16日止，利息利率依本行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年息1.715%）加碼0.71%計算（即為年息2.425%），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，還款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36個月按月付息，並自111年1月16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204期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5年5月20日最後一次還款，且僅繳至115年3月15日即未依約繳款付息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83萬5,206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被告邱炎星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㈡被告邱炎星另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應按月收取延滯第一個月100元、第二個月300元、第三個月起5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個月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，尚欠6萬0,135元，及其中5萬9,727元自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㈢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長期貸款契約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6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